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0.06.05 8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6.28 9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0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9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劃

(一)提交時間：

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計畫口試前六個月需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

(二)審查方式：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初審通過者應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如附件 2)、「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 3)與「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4)，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隔年 1 月 31 日或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之。

(三)口試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2 至 4 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發聘；其中校外委員需達 3 分之 1 (含) 以上，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將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5)，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委員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6)。若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並以 1 次為限。

-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7)，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學位考試

- (一)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8)及「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如附件 2)，送交系辦公室。

- (二)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5 月至 6 月及 11 月至 12 月辦理學位考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唯須於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口試。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 (三)口試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3 至 5 名(含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其中校外委員需達 3 分之 1(含)以上，口試時由校外考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由原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原則，若有特殊事由需更換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敘明更換理由。
3.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4.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5.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分之 1(含)以上出席委員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9、附件 10)。
6.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考以 1 次為限，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四)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考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

認書」(如附件 11)，併同學位考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 2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論文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附件 12)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聘請：

1.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指導本系論文計畫學生至少 1 位，至多 8 位(含日、夜間、暑期教學碩士班)。
2. 若本系專任教授無法擔任，始可聘請本系兼任或校內其他系所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
3. 若需聘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應邀請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同意共同指導。並填具「碩士論文擬聘校外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3)。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4)，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五、口試委員資格

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的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重要時間表

項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碩士班	提交「碩士論文擬聘 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論文指導 記錄表」。	當年 4 月底前 (與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間隔至 少 6 個月)	前一年 10 月底前 (與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間隔至 少 6 個月)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10 月 31 日止	4 月 30 日止
	計畫口試	11 月 5 日起～隔年 1 月 31 日 止	5 月 5 日起～7 月 31 日止
	申請學位考試	10 月 31 日止	4 月 30 日止
	論文學位口試	11 月 5 日起～12 月 31 日止	5 月 5 日起～6 月 30 日止